

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設置許可 申請具結書

本案件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申請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相關廣告物掛設事項，經所有權人同意掛設，其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經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竣工，並符合招牌廣告設置相關法令規範，認定確屬安全無虞，爾後如有使用權爭議或肇致他人損害，經主管機關撤銷廣告物許可證絕無異議並應一併無條件自行拆除並自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行政處分，且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或任何補償，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申請人/具結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